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 项目二级合同

合 同 编 号：SLTG[2026] 06 号-01

项 目 名 称：榆林南部丘陵区仁用杏低产林改造技术示范

—绥德

主 管 单 位：陕西省林业局

承担单位（甲方）：榆林市林业工作站

实施单位（乙方）：绥德名洲旭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起 止 年 限：2026 年—2028 年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8 日

陕西省林业局 制

一、示范推广的主要技术、实施地点、规模及进度安排

（一）推广的主要技术

1. 嫁接改造

（1）品种选择

主要推广‘丰园 29’杏、‘丰园红’杏和‘红梅杏’等优良品种。

（2）改造技术

①砧木准备。选择距地面 60cm 左右不同方位的 5~6 个壮枝进行嫁接，嫁接枝距离主干或主枝约 30cm，其余枝条全部剪除。接口直径宜 2cm~3cm。

②接穗采集与保存。选生长健壮、无病虫害、丰产、优质的盛果期杏树上外围和下部的 1 年生健壮的发育枝，要求芽眼饱满，直径 0.6cm~1.2cm。4 月初采集后沙藏保湿，禁用脱水>20d 的枝条。

③嫁接时间。日均温稳定在 10℃ 以上，即 4 月份进行。

④嫁接方法。采用插皮接和劈接。嫁接部位直径≤3cm 时采用劈接；嫁接部位直径>3cm 且离皮时采用插皮接。

（3）接后管理

①除萌、抹芽。嫁接后，及时抹除砧木的萌蘖。接穗成活后，只保留 1~2 个生长旺盛、饱满的芽，抹掉其余芽。

②绑支架。接穗新梢长到 20cm 左右时绑支架，用绑带将支架与新梢、砧木枝固定。

③解绑。接口愈合后及时解开接口塑料薄膜。

④摘心。接穗新梢生长至 60cm 时，及时摘心。

2. 丰产管理

（1）土壤管理

①深翻压绿。行间种植绿豆、黄豆等豆类作物作绿肥，花期前刈割翻压。

②扩盘除草。每年秋季或雨季前，结合清除杂草，在距树干基部 1m 范围，按内浅（10cm）外深（30cm）标准刨松树盘。

（2）肥水管理

萌芽期、果实膨大期和土壤封冻前各灌溉 1 次。基肥在果实采收后至落叶前施用，以有机肥为主。追肥主要在萌芽前、硬核期和采果后进行，以无机肥为主。

（3）树形培养

以自然开心形为主。无中心干，主干高 60cm~80cm，保留 3~5 个主枝呈放射状分布，主枝基角 $50^{\circ} \sim 60^{\circ}$ ，每主枝配置 2~3 个侧枝，树高控制在 3m~3.5m。

（4）灾害防控

①病虫害防治。根据项目区病虫害发生特点，采取人工、物理、生物和化学等综合防治措施，重点做好杏疗病、杏流胶病、杏疮痂病等病害，以及杏仁蜂、杏球坚蚧壳虫、杏星毛虫等虫害的防治工作。

②霜冻防控。采取熏烟、树干涂白和冠下培土等措施，进行霜冻害防控。

（二）实施地点、规模

在绥德县张家砭镇郝家桥村建立仁用杏低产林改造示范园 400 亩。

（三）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限 3 年，即 2026 年—2028 年。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2026 年，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落实项目建设地点，签订项目合同，编制作业设计，完成 400 亩示范园建设任务；做好示范园各项数据的调查、观测和记录，建立项目档案；培训林农及技术骨干 75 人次，发放技术资料 150 册（份）。

2027 年，完成示范园改造补接任务，做好示范园土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抚育管护工作；做好示范园各项数据调查、观测；培训林农及技术骨干 75 人次，发放技术资料 100 册（份）。

2028 年，继续对示范园进行抚育管护，做好数据调查和观测，完善项目档案资料，编写技术手册，完成论文发表，进行项目总结，申请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二、考核指标（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 建立仁用杏改造提升示范园 400 亩。

2. 示范园嫁接成活率达 90%以上、保存率达 85%，嫁接当年见果；示范基地第 3 年亩产鲜食杏 300kg，较对照增产 20%。

3. 培训林农及技术员 150 人次，发放技术资料 250 册（份）。

三、项目经费主要分列开支预算

项 目	金额 (万元)	其 中		备注
		国家资金 (万元)	配套资金 (万元)	
1. 示范园营建	68.5000	68.5000		
2. 宣传标志牌设立	0.6667	0.6667		

3. 工具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	2.0013	2.0013		
4. 技术培训	3.0000	3.0000		
总 计	74.1680	74.1680		

备注：配套资金包括地方经费、单位自筹、银行贷款等。

四、付款方式：

2026 年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 40%款项；2027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修剪嫁接工作且嫁接成活率达到 90%以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30%款项；202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翻地、除草、施肥、防虫、技术培训等示范园管护任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款项。

五、共同条款

1. 项目技术指导和监督单位是绥德县林业工作站。

2. 甲方按时下达项目任务及项目经费，并会同绥德县林业工作站做好中期监督检查工作。项目完成后，在乙方进行自查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检查，对于乙方因技术失误或工作不负责任而未完成任务或未达到考核指标的，要追究乙方负责人的责任。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建立健全技术档案、财务档案，记载和积累各种技术资料及财务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合同，签订合同、项目总结等会议通知，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调查观测数据、图片资料、文字资料，经费开支正式票据、雇工签字原始单据等。

4.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于每年 11 月 10 日以前将全年执行合同的情况向甲方提出年度总结报告及经费年度决算报告。

5. 推广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出推广情况总结报告及推广经费决算报告。

6. 推广经费专款专用，乙方严禁挪作他用。

7. 由于主观原因致使合同规定的原定进程拖延或推广规模扩大等所发生的额外经费，由乙方自理。

8. 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分存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修改合同的某些条款，应由甲、乙双方商定。

9.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负有合同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0.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合同各方:

承担单位 (甲方): 榆林市林业工作站

负责人: (签字)

苗东牛

主持人: (签字)

王建新



实施单位 (乙方): 绥德名洲旭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字)

郝旭东



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 名: 绥德名洲旭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

帐 号: 61050110734600000524